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財務摘要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百分比
收入明細：			
新能源	713,381	353,274	102%
車身控制	381,416	349,912	9%
安全	362,366	347,152	4%
動力傳動	219,457	183,935	19%
工業	231,624	140,443	65%
提供服務及其他	108,446	98,768	10%
收入總額	2,016,690	1,473,484	37%
毛利	449,800	309,011	46%
年度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利潤	180,767	129,335	40%
年度利潤	162,274	122,379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2,274	122,406	3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8.41	16.32	13%
建議每股期末股息(港幣分)	5.50		

全年業績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17年相關比較數字。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指明則指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銷量下半年起由升轉跌，全年汽車銷量更自1990年以來首次錄得倒退。然而，本集團運用自身競爭優勢，主要受收入按年大幅增長102%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帶動下，本集團收入總額按年增加37%。此外，本集團來自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的業務按年增長4%至19%，而工業業務增速更達65%。年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上升46%，利潤較去年增長33%，純利率為8.0%。剔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後，利潤較去年增長40%，純利率為9.0%。本集團在2018年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研發費用佔本年度收入總額的5.9%，以保持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儘管2018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錄得負增長，但新能源汽車市場仍保持高速增長。作為中國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英恒科技年內表現除了繼續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增長外，更憑藉集團成功的業務模式以及領先的競爭優勢，達至優於市場的卓越業務表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37%至人民幣2,016.7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22.3%。在收入增長理想，以及成本結構有所改善下，本集團年度利潤錄得33%升幅，達人民幣162.3百萬元。

本集團工業業務於2018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大數據以及雲端伺服器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年度內，該業務收入按年增長65%至人民幣231.6百萬元。

本年度內，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例如比亞迪及北汽新能源等，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本年度內，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貢獻收入人民幣713.4百萬元，較去年大幅攀升102%，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2018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130萬輛，較去年增加61.7%。本集團作為本行業具領先地位的主要業者，新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收入表現繼續優於行業整體水平。

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

雖然中國汽車市場去年經營環境頗具挑戰，本集團的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在本年度內實現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儘管本年度內傳統汽車市場出現下行，但市場對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日俱增。與此同時，鑑於優化生產成本的需求，原設備製造商將繼續加速國產化進程，而本集團在當中則提供增值解決方案，有望受惠。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9%、4%及19%的按年收入增長。

工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工業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受惠於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成長，推動市場對本集團優質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2018年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231.6百萬元。

總括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總數為180，較去年增加22種解決方案。優質的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於同業中脫穎而出，爭佔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

自成立伊始，研發一直為本集團商業模式中重要的一環。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為了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及時的專業技術服務，2018年，本集團相繼在北京、長春、武漢及杭州開設研發中心，為實現多點開發邁出一步。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開展南京的研發擴建項目，並計劃於2019年在上海、廣州、成都、武漢及重慶進一步擴充研發設施。2018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按年上升60%至人民幣119.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佔年度收入5.9%。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有415人，佔員工總數65%。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49項專利及89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12及20項。

隨著業務日漸增長，本集團現正計劃逐步擴大業務版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已遍及大中華14個重點城市，包括香港、上海、北京、廣州、深圳、長春、西安、南京、杭州、武漢、廈門、長沙、重慶以及成都。除研發擴充外，上海及廣州的設施亦於年內順利完成擴建工程。

展望

儘管中國汽車市場自2018年下半年起錄得倒退，根據中汽協發表的「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預測報告」，預計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總銷量約為2,810萬輛，與2018年相若。根據該報告，新能源汽車2019年銷量預計為160萬輛，按年增長將達27.4%。受惠於該業務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預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有望於2019年繼續推動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

除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視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為汽車市場下一個重要機遇，已在該領域加大研發投入，並積極開發各種相關產品以及與客戶進行質量安全測試。ADAS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日漸增多，本集團預期，未來原設備製造商開始大規模生產時，本集團將可從ADAS相關產品解決方案獲取收入。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2018年7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不單提供業務發展的資本，亦有助打入資本市場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藉此為未來業務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集團在科研的領先投入以及穩固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恒常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473.5百萬元增加37%或人民幣543.2百萬元至人民幣2,016.7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2017年	增加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713,381	353,274	102%
車身控制	381,416	349,912	9%
安全	362,366	347,152	4%
動力傳動	219,457	183,935	19%
工業	231,624	140,443	65%
提供服務及其他	108,446	98,768	10%
	<hr/> 2,016,690	<hr/> 1,473,484	<hr/> 37%
總計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按年增加46%至人民幣44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品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致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至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31%至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比去年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抵銷本年度並無匯兌收益淨額的部分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及保險成本、保修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折舊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7%或人民幣12.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37%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信息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以及上市開支。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按年上升59%。其中(a)研發開支增長60%至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人數增加，由去年230人增長至415人；及(b)其他行政開支增長58%，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5百萬元，員工人數增長導致薪金支出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新增設施租金增長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推動業務發展，2018年研發開支總額達收入總額5.9%，2017年則為5.1%。除研發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後，2018年其他額外行政開支與本年度收入增長比例相近。

其他開支

2018年該等開支於本年度內增加42%至人民幣15.2百萬元。其他開支主要由匯兌虧損淨額組成，而於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則產生於投資、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69%，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業務發展的貿易融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按年上升22%。2018年實際稅率低於2017年，乃由於中國政策容許研發開支額外扣稅。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年度利潤較去年增加40%。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摘錄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業務成長。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5.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0.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8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用以購買研發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3%(2017年12月31日：48%)，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配合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

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5.2%(2017年：3.0%至5.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為766.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5.4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的百分比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27.1	169.5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8.6	178.0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5.0 ^(附註1)	191.6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總計	655.4	100	116.3	539.1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麥道」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事項」）。無錫麥道主要是從事嵌入式控制裝置的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業務。本集團進行收購以配合強化中國服務平台的戰略。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相關者外，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相關風險。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4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75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6.0%。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於2019年1月21日，本集團宣佈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起對本公司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則對本公司不適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穎鳴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提升我們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率。另外，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止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均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容國先生、江永瑋先生及余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期末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港幣5.50分。待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預期建議期末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表決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期末股息的資格

為確定享有期末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不低於25%之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678,600份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其各自之行使期為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黃晞華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25日起生效，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而曾芝嘉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曾女士於2016年1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其持有悉尼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新南威爾斯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16,690	1,473,484
銷售成本		<u>(1,566,890)</u>	<u>(1,164,473)</u>
毛利		449,800	309,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601	15,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94)	(33,813)
行政開支		(199,696)	(125,483)
其他開支		(15,223)	(10,698)
融資成本		(26,254)	(15,56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u>	<u>64</u>
除稅前利潤	5	182,934	139,269
所得稅開支	6	<u>(20,660)</u>	<u>(16,890)</u>
年度利潤		<u>162,274</u>	<u>122,3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274	122,406
非控股權益		<u>-</u>	<u>(27)</u>
		<u>162,274</u>	<u>122,37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18.41分</u>	<u>人民幣16.32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2,274	122,3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973</u>	<u>(8,290)</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5,973</u>	<u>(8,290)</u>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u>17,332</u>	<u>—</u>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7,33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3,305</u>	<u>(8,2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579</u>	<u>114,0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579	114,116
非控股權益	<u>—</u>	<u>(27)</u>
	<u>185,579</u>	<u>114,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22	17,843
其他無形資產		13,957	14,889
遞延稅項資產		9,605	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248	2,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832</u>	<u>42,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234	287,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23,395	507,5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446	9,042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
已質押存款		31,031	18,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718	92,252
流動資產總額		<u>1,907,824</u>	<u>916,7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1,502	17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105	159,512
衍生金融工具		191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727	168,929
應付稅項		5,530	23,341
政府補助		456	1,366
流動負債總額		<u>827,511</u>	<u>527,97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80,313</u>	<u>388,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5,145</u>	<u>431,0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360
政府補助		2,407	2,4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07</u>	<u>2,823</u>
資產淨額		<u>1,142,738</u>	<u>428,19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816	–
儲備		1,133,922	428,190
權益總額		<u>1,142,738</u>	<u>428,19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列於本2018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內的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報表，惟乃從該等財務報表產生。

為梳理公司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收購於重組以前及以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呈列。因此，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年內一直存在。編製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已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投資物業轉移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除了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三方面整理歸一。

本集團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的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000	(2,000)	-	-	-	N/A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i)		(2,000)	-	-	-		
應收票據	(ii)	L&R ³	76,043	-	-	-	FVOCI ¹	
轉至：應收票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金融資產			(76,043)	-	-	76,043		
貿易應收款項	(iii)	L&R	428,482	-	(758)	-	427,724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3,678	-	-	-	3,678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N/A	-	2,000	-	-	2,000	FVPL ⁵ (強制)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			2,000	-	-	-	
質押存款		L&R	18,252	-	-	-	18,252	AC
其他資產		N/A	-	-	-	105	105	N/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92,252	-	-	-	92,252	AC
資產總額			<u>620,707</u>	<u>-</u>	<u>(758)</u>	<u>105</u>	<u>620,05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174,829	-	-	-	174,82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95,397	-	-	-	95,397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169,289	-	-	-	169,289	AC
負債總額			<u>439,515</u>	<u>-</u>	<u>-</u>	<u>-</u>	<u>439,515</u>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可供出售投資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皆因該等非上市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皆因持有該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而應收票據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導致產生僅屬本金付款的現金流量。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指經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前的金額。有關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

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備抵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對賬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預期 信貸損失備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	758	1,492

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安排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5,4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758)
有關上述的遞延稅項	10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4,825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乃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i)	1,545
貿易應收款項	(i)	(3,013)
遞延稅項資產	(iii)	220
資產總額		<u>(1,248)</u>
負債		
合約負債	(ii)	5,930
客戶預付款	(ii)	(5,930)
負債總額		<u>—</u>
權益		
保留盈利	(i)(iii)	<u>(1,248)</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金額載列如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假設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情況下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	2,016,690	2,020,864	(4,174)
銷售成本	(i)	(1,566,890)	(1,566,516)	374
毛利		449,800	454,348	(4,548)
除稅前利潤		182,934	187,482	(4,548)
所得稅開支	(iii)	(20,660)	(21,342)	(682)
年度利潤		162,274	166,140	(3,8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iii)	162,274	166,140	(3,86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8.41分	18.85分	(0.44)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存貨	(i)	464,234	463,062	1,172
貿易應收款項	(i)	723,395	731,014	(7,619)
遞延稅項資產		9,605	8,702	903
資產總額		1,972,656	1,978,200	(5,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275,105	275,535	(430)
負債總額		829,918	830,348	(430)
資產淨額		1,142,738	1,147,852	(5,114)
保留盈利		421,505	426,619	(5,114)
權益總額		1,142,738	1,147,852	(5,114)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重大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i) 顧問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顧問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入、發生的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發生的成本對比根據交易已發生的成本總額確立。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僅在已發生開支能夠收回情況下確認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的合約的收入將於向客戶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確認。就該服務確認收入金額的時間將較現行做法為遲。與該服務相關之收入確認時點與現行做法之間的差異將在下文做出對比。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19,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0,000元，收入減少人民幣4,174,000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74,000元。

(ii) 客戶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客戶預先支付的款項做為其他應付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這部分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就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已預付的代價，將人民幣5,930,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有關出售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而由客戶預付的代價，將人民幣7,300,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稅項等主要財務報表其他項目已按需要作出調整。已相應調整保留利潤。

- (c)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至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且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提供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期之指引。詮釋澄清，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有多項付款或收取預付款項，實體則必須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之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9,406	30,644
中國內地	1,976,330	1,441,915
其他國家	10,954	925
	<u>2,016,690</u>	<u>1,473,48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490	2,722
中國內地	47,737	32,743
	<u>55,227</u>	<u>35,46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各報告期間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63,182	不適用
客戶2	206,763	不適用
	<u>469,945</u>	<u>不適用</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銷售產品	1,996,758	1,450,886
提供顧問服務	19,932	22,598
	<u>2,016,690</u>	<u>1,473,484</u>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i) 劃分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時間點	
– 銷售產品	1,996,758
– 提供顧問服務	19,932
	<u>2,016,690</u>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總額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符合的履約責任時起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1,072
提供顧問服務	4,858
	<u>5,93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1,266

其他尚餘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1,756	5,569
銀行利息收入	4,755	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 投資收入	50	48
佣金收入	2,550	—
其他	929	146
	<u>20,040</u>	<u>5,961</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9,772
議價購買收益	79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6	17
	<u>561</u>	<u>9,789</u>
	<u>20,601</u>	<u>15,750</u>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7,111	1,153,657
已提供服務成本	9,779	10,816
折舊	9,474	6,2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62	4,226
研發成本	119,546	74,71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3,138	9,026
股份發行開支	18,493	6,956
核數師酬金	1,757	7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1,632	75,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88	7,288
員工福利開支	1,614	2,240
	<u>120,534</u>	<u>85,370</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087	(9,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8)	(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回)**	2,650	(1,20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4 (316)	7,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投資的		
投資收入	4 (50)	(48)
銀行利息收入	4 (4,755)	(198)
政府補助	4 (11,756)	(5,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66)	(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819
議價購買收益***	4 (7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 存貨減記／(撥回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議買購買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7年：16.5%)計提準備。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任何部分，稅率為16.5%。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期內可享有15%(2017年：15%)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資格，於本年度按10%優惠稅率計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8,414	8,735
即期－香港		
年內稅費	14,766	10,359
遞延稅項	(2,520)	(2,204)
年內稅費總額	<u>20,660</u>	<u>16,890</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82,934</u>	<u>139,269</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5,733	34,817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196)	(5,02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772)	(3,801)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18,074)	(8,332)
不可扣稅開支	2,330	1,026
毋須課稅收入	(5)	(1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	(651)
未確認稅務虧損	644	442
確認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	(1,5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0,660</u>	<u>16,890</u>

7.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5.5分(2017年：無)	<u>56,979</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8年1月18日，英恒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6,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929,000元)。於2018年1月25日，上海英恒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17年6月3日，英恒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3,8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本年度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881,321,000股(2017年：750,000,000股)，並假設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62,274</u>	<u>122,406</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881,321,000</u>	<u>750,000,000</u>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200股普通股及749,999,800股普通股(乃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被視為於年度開始時已經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250,000,000股及35,975,000股普通股(乃分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而發行)以及上述7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就攤薄作出調整，皆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744	432,229
應收票據	<u>160,065</u>	<u>76,043</u>
	724,809	508,272
減值	<u>(1,414)</u>	<u>(734)</u>
	<u>723,395</u>	<u>507,538</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1,796,000元(2017年：人民幣17,794,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1,426	419,420
3至6個月	56,149	7,846
6至12個月	4,079	1,271
一至兩年	1,550	2,316
兩年以上	<u>126</u>	<u>642</u>
	<u>563,330</u>	<u>431,495</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13,62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抵押(2017年：人民幣75,831,000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6,952	160,894
3至6個月	11,753	13,565
6至12個月	2,719	357
一至兩年	65	13
兩年以上	13	—
	<u>171,502</u>	<u>174,829</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49,000元(2017年：人民幣8,000元)，該款項應於30日內償付予關連方，此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11.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 (2017年：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4,000</u>	<u>380</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35,975,000 (2017年：2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816</u>	<u>—</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1月1日	(a)	2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999,800	6,376
於2018年7月12日發行股份	(c)	250,000,000	2,126
於2018年8月1日超額配發股份	(d)	<u>35,975,000</u>	<u>3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35,975,000</u>	<u>8,816</u>

附註：

- (a) 於2017年1月3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為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Heroic Mind。同日，額外100股及99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 (b) 於2018年1月22日，額外700股及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於2018年6月22日，透過從資本儲備賬撥充資本，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2018年7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90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25,000,000港元。
- (d) 就本公司超額配發35,975,000股每股2.90港元額外股份，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4,327,5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678,600份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其各自之行使期為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